

中国共产党平顶山市石龙区委员会(报告)

平龙文〔2022〕19号

签发人：甘栓柱



中共石龙区委 石龙区人民政府 关于 2021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市委：

2021 年，石龙区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落实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及省十一次党代会、市十次党代会精神，以强化党政主要负责人第一责任人职责为抓手，切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各项目标任务全面落实。现将工作开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石龙区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 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一是精减行政审批事项。实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认领了 171

项告知承诺制清单并公示，实现目录化、编码化、动态化管理。全面推行“一件事一次办”，80%以上服务事项实现“一窗”受理，57个高频事项实现“最多跑一次”，不见面审批占比80%以上。“跨省通办”实现省市政务服务数据对接共享。实现企业登记、公章刻制、申领发票和税控设备等事项“一网填报、合并申请、一次办理”，实现压缩企业开办时间为1天（7小时）。强化“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完成涵盖市、区两级“一单两库”平台建设。二是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制定实施方案，建立县级领导分包分管领域营商环境工作机制，在全省首次县区营商环境评价中企业权益保护、市场监管两项指标分别位居全省第二、第七位，总体评价位列平顶山市4个市辖区第一。三是规范行政权力运行。按照《关于做好区级机构改革“三定方案”制定工作的通知》，进一步明确部门职责，规范调整部门权力清单，保留行政职权2679项。制定《石龙区机构编制管理有关规定》，推进机构编制法定化。四是推进综合执法体制改革和局队合一。下发《关于赋予街道部分区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执法重心下移，执法效能明显改善。五是抓好公共安全和生态环境保护。开展自然灾害、事故灾害、公共卫生等调查登记和应急演练、培训工作，组织专家进行事故灾害风险评估，防控策略常态化，公共安全风险明显降低。严格项目环评审批“三同时”制度，加强批后监督管理，从决策源头预防环境污染。

（二）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建立健全依法决策机制。一是规范文件合法合规合程序性审查，规范性文件做到风险评估和征

求意见环节前置。严格党内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重要工作均由区委印发至全区贯彻执行。本年度合法性审核行政规范性文件7件。二是制定了《石龙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落实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法律顾问、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

（三）严格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加强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一是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制定行政执法监督要点，自查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和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落实情况，明确部门执法记录仪或手持执法终端的配备情况。推进市场监管、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等领域综合执法改革，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强化行政执法监督。开展了争创市级行政执法示范单位创建活动，推荐税务局为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较好的窗口单位。二是完善行政调解工作机制。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调解工作的意见》，公安、民政、卫健、市场监管等部门成立了行政调解委员会。开展服务型行政执法“大学习、大展示”活动，落实行政指导、行政调解等柔性执法方式的运用。推荐区税务局为河南省服务型行政执法示范点。三是加强执法人员培训管理。组织基层行政执法人员开展公共法律知识培训，并举办《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知识竞赛，全区181名同志经过公共法律知识、专业法律知识培训考试并通过审核。

（四）全面推进政务公开，行政权力制约监督科学有效。一是实行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公共资源配置、行政执法、重点民生等领域事项并及时更新。对相关政策、文件进行解读，公开征集意见建议，提高重大决策

部署群众参与度。完善政府新闻发言人、突发事件信息发布等制度，准确发布权威信息，回应社会关切。二是加强重点领域执法监督检查。落实重大行政处罚备案审查制度，各行政执法部门法制审核人员按不少于本单位执法人员总数 5% 配备到位。抽取 4 家重点执法单位案卷集中开展案卷评查，卷宗存在问题的单位现已整改落实到位。围绕三大攻坚战等中心工作，依法全面履行审计监督职责，对十项省重点工作进行了跟踪审计，发现不涉及违规资金的问题两个。

（五）多策并举，社会矛盾纠纷得到依法有效化解。一是加强行政复议机构建设。通过遴选、划转、调剂等方式确保政府行政复议机构的编制、人员配备符合《意见》要求，与改革后所承担的工作任务相适应。二是充分发挥人民调解作用。举办人民调解员法律法规及业务知识培训班 2 期。加强《人民调解法》宣传，引导群众树立“调解优先”理念，成功调解矛盾纠纷 168 起。三是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以群众需求为导向，区、街道、社区（村）三级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实现窗口化、综合性、一站式服务，群众就近获得基本法律服务更加方便。

（六）广泛宣传，司法满意度有效提升。一是通过 LED 宣传屏、区电视台、“走进石龙”公众号等媒介，结合全国法治宣传日等广泛开展普法宣传教育，累计报道 160 余篇，播放《法制讲堂》近 300 期。青少年法治教育形成了学校、家庭、社会“三位一体”推动的格局。二是落实公职人员法律知识培训，科级以上干部和执法人员学法培训率达 95% 以上。三是 2021 年接待公证咨询近 200 人次，调解民间纠纷 168 起，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298

件，为贫困村群众提供法律咨询 500 余人次，进一步提升了司法满意度。

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不足

（一）个别街道办事处法治建设工作需要进一步加强。

（二）执法规范化程度不够，一些行政执法案卷质量不高。

（三）行政执法“三项制度”需进一步夯实。

（四）党内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需进一步加强，重大决策制定过程的公众参与度还不够。

三、全面推进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有关情况

一是强化组织领导和责任落实。坚持党对法治工作的领导，及时调整了区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各单位也成立了相应领导组织机构。今年以来，区委、区政府先后 6 次召开区委常委会、政府常务会，专题研究解决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问题。并制定下发有关实施方案和任务分解表，全面推进法治政府创建工作有序开展。

二是强化学习教育和述职考核。坚持把习近平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作为区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和党校重点课程。政府常务会议每季度学法 1 次，举办领导班子法治专题讲座 2 期、培训班 1 期。把学法用法和推进法治建设情况，作为领导干部年度述职内容纳入年度考核。

三是强化问题导向和督察整改。把法治建设成效作为衡量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工作实绩的重要内容。成立联合督导组，对法治政府示范创建工作开展全面督察，并高度重视市法治鹰城（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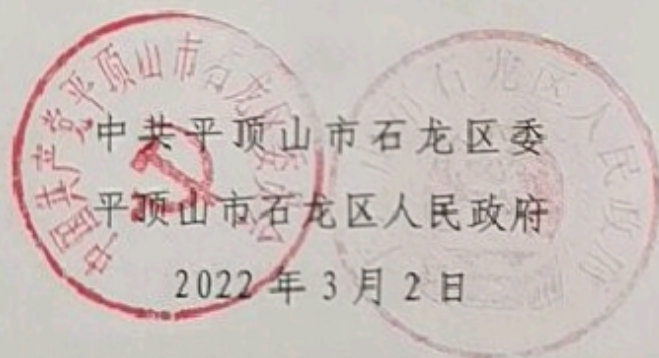
治政府)督察考评反馈问题的整改落实。

四、2022 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

一是进一步加强党对法治建设的领导,发挥“一把手”作用,对标对表梳理查找工作不足和短板,清单化、台账式扎实推进法治政府示范创建。

二是围绕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保障社会秩序正常和生产生活健康发展等要求,推动全区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水平提档升级。

三是保障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机构设置、人员配备和基础保障与其职责任务相适应,以法治政府创建助推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为全市创建全国法治政府示范市贡献石龙力量。



抄报: 市政府

中共平顶山市石龙区委办公室

2022 年 3 月 2 日印发

